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114.08.14 教育及文化委員
	1.東華大學經專案小組會議決議,針對教師評鑑辦法設計不良一事,對承辦人時任人事室組長予	會第6屆第61次會議決議:
	以書面告誡。	糾正案結案、函請改善案結
	2. 關於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三位前主任,未能於任期內確實掌握本案被調查教師之動	案、調查案結案。
	態,自104年至106年連續3次,私自率學生赴陸活動並違反教師請假規則,顯有不妥,爰就	48 3
	劉〇如代理主任(任職期間 103.8.1~104.7.31)核予書面告誠、王 〇 釗 主 任 (任 職 期 間	57 22
	104.8.1~105.12.7)核予口頭告誡、劉○樺代理主任(任職期間 105.12.8~106.12.7) 核予口頭告誡	
113	· 35 32 411 F.	ch;
教正	3. 東華大學針對陳師個案進行查處:	1419n
17	(1)東華大學就其曠職期間予以薪資追繳;截至 114 年 6 月,陳師尚未繳回並已提起申訴,惟因	4110
`	行政處分已確立,將移送行政執行。	. 0
113	(2)陳師不實巧取教師評鑑計分一事,經114年6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評會審議	•
教調	通過,予以書面告誡;另該校據以修正其教師評鑑辦法、增訂「產學合作利益衝突及揭露聲	
39	明書」。	
	(3)104~106 年陳師私率學生赴陸活動,經查均有投保;另該校業據此案,修正「校外活動安全	
	輔導辦法」。	
	(4)確認陳師與產學合作廠商為姊弟關係,惟陳師並未憑此產學合作通過教師評鑑;另該校已據	
	此修正「建教合作實施要點」、「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辦法」。	
	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	
	1. 東華大學原教師評鑑制度施行後,發現無法據以將評鑑未通過教師改聘專案教師, 凸顯大學	
	法與教師法之間價值衡平不易的問題。對此,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函知各大學校院「有	
	. 70	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關教師評鑑結果之運用」,以避免教師評鑑因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,致侵害憲法第15條保障工	
	作權之意旨;本案調查結束後,該部再研擬「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評鑑參考原則(草案)」,	
	擬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。	
	2. 東華大學方面於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,再修正其教師評鑑辦法	
	·	
	3.依據陳師個案,東華大學修正其「教師評鑑辦法」、「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」、「建教合作實施	
	要點」及「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辦法」,另增訂「產學合作利益衝突及揭露聲明書」。	
	◆其他績效	
	教育部對於東華大學處理此案消極應付、敷衍了事等情,束手無策一事,於本案調查結束後,	
	該部於114年1月17日函文糾正東華大學,另將東華大學此案納入該部補助國立大學獎補助經	
	費扣減。	•